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為其一部分。證券未有亦不會根據 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 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BEA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建議發行2059年到期步升後償票據、 非累積INNOVATE優先股 及 非累積替代優先股

本公告乃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現正考慮發售及發行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建議,包括分別將由本行發行之票據及Innovate發行之Innovate優先股。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擬以僅能以每個由一份票據及一股Innovate優先股組成之不可分拆單位之形式予以發售及轉讓。

每個由一份票據及一股Innovate優先股組成之單位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認購價及利率(連帶股息率),將參考市場現行條款及息率,並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詢價後釐定。

於落實票據、Innovate優先股、替代優先股及將由本行所提供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後,本行、Innovate、UBS Limited(作為初步買家)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就認購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訂立有條件之認購協議。倘若落實建議發行以及訂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本行將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行擬徵求股東批准按照建議發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替代優先股。因此,倘若落實建議發行事宜,本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項發行。就此方面,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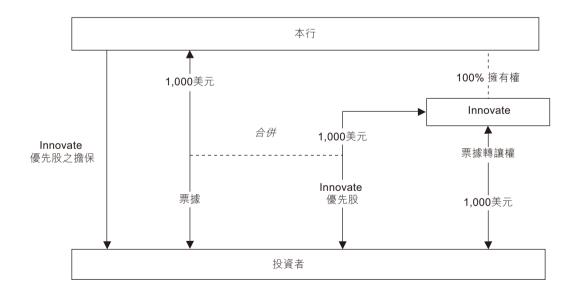
由 於 本 行 未 必 一 定 會 落 實 建 議 發 行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本 行 的 證 券 時 務 必 審 慎 [。]

建議發行票據、INNOVATE優先股及替代優先股

本公告乃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現正考慮發售及發行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建議,包括分別將由本行發行之票據及Innovate發行之Innovate優先股。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擬以僅能以每個由一份票據及一股Innovate優先股組成之不可分拆單位之形式予以發售及轉讓。現時計劃票據之初步買方將會向Innovate授予一項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行延遲支付票據之利息、本行拖欠支付票據之本金額、於票據在2059年到期時、金管局要求時或任何替代事件)時獲轉讓票據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以及其產生之一切款項。票據其後之各名持有人將須同意在此轉讓規限下持有票據。此外,於出現若干該等事件(各為替代事件)時,除向Innovate轉讓票據外,Innovate優先股將會註銷並被替代優先股取代。

下表載列建議發行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的簡化架構:



有關工具之建議主要條款

票據、Innovate優先股及替代優先股將以美元計值。票據將會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為期十年,有關利息將每半年支付。於十年後,票據將會按步升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將每季支付。票據將無抵押及就獲得付款的權利而言,後償於本行優先債權人之申索。作為不可分拆單位之一部分,Innovate優先股初步將無權享有任何股息,直至票據根據上文所述之轉讓轉讓予Innovate為止,而於進行有關轉讓後,Innovate優先股持有人將按與票據適用利率相同的息率享有較Innovate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的非累積優先股息。

作為建議發行的條款,本行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Innovate支付股息(如有)及有關Innovate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款項。倘於出現上述替代事件情況下Innovate優先股被替代優先股取代,替代優先股持有人將按與票據適用利率相同的息率享有較本行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的非累積優先股息。此外,亦建議自2019年票據的第十週年日開始,Innovate及本行將可選擇以面值加上有關股份任何應計但未付之股息分別贖回Innovate優先股及(如發行)替代優先股,惟須獲得金管局事先批准,方告作實。

除若干極特殊情況外,Innovate優先股及(如發行)替代優先股均不附任何表決權,但將分別享有較Innovate及本行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的清算權。有關特殊情況包括未能支付已到期及應付之優先股股息以及通過考慮進行清盤之決議案。

每個由一份票據及一股Innovate優先股組成之單位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認購價及利率(連帶股息率),將參考市場現行條款及息率,並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詢價後釐定。

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擬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以合併單位方式向若干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或在任何其他須就發售及出售採取行動的司法權區發售。

於落實票據、Innovate優先股、替代優先股及將由本行所提供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後,本行、Innovate、UBS Limited(作為初步買家)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就認購

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訂立有條件之認購協議。倘若落實建議發行以及訂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本行將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建議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環球金融及經濟於過去一年經歷波動不定及艱困的一年,帶來信貸緊縮、市場流動資金減少及市場氣氛減弱之情況。然而,全球各中央銀行已實施一系列量化舒緩措施,令金融市場得以穩定,亦改善了流動性及氣氛。在市場氣氛改善下,本行相信當前環境為其提供機會,以相對較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邁向較理想的資本組合。此外,由於建議的替代優先股(倘若根據建議發行之條款發行)為非累積及一般不附表決權,本行相信其發行將不會對本行之股東構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亦不會影響彼等之表決權。鑑於建議發行包括附有非累積分派的永久優先股,本行建議的混合一級票據已獲金管局批准符合本行一級資本的資格。倘若本行落實建議發行,其一級資本將得以加強。作為香港首家進行混合一級資本發行之銀行,本行相信是次發行將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投資香港其中一家主要企業。

本行擬動用建議發行票據所得的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行已原則上接獲批准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於發行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亦擬承諾,倘替代優先股獲發行,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及維持替代優先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建議發行之條款,現計劃將替代優先股(可予以發行取代Innovate優先股)的最終條款納入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此外,本行擬徵求股東批准按照建議發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替代優先股。因此,倘若落實建議發行,本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宜。就此而言,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行未必一定會落實建議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的證券時務必審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本行」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對本行具主要監管權力之

其他香港(或倘本行以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為註

冊地,則為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

「Innovate」 指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本 行 的 全 資 附 屬 公

司,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lceil Innovate \ @ \ £ \ \mathbb{R} \$ 上 据 题 由 $\lceil Innovate \ @ \ \% \$ 的 無 面 值 永 久 非 累 積 步 升 優

先股,每股享有清算優先權金額1.000美元,以

作為建議發行之一部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負責建

議發行的聯席賬冊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建議將由本行發行於2059年到期的步升後償票

據,每份本金額為1,000美元,以作為建議發行

之一部分;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由本行發行票據、由Innovate發行Innovate

優先股,以及由本行發行替代優先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每股面值港幣2.50元(或其不時適用的面值)的繳足普通股;

「替代優先股」

指 擬由本行設立及於發生替代事件時發行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以作為建議發行之一部分;

「替代事件」

指 即(i)金管局決定本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低於8%或金管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ii)提出將本行清盤,而未有於若干寬限期內解除;或(iii)金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委任經理;

「美籍人士」

指 就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 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09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